

南投縣立集集國民中學學生上下學家長接送區規劃實施要點

目的：

1、為加強學生安全教育，以養成學生及家長遵守交通規則，避免事故意外傷害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。

2、妥善規劃家長接送學生上放學停車區，以維護上、放學時段校門附近之交通秩序。

一、依據：南投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劃辦理。

二、設計規劃：

1、上學：

(1) 家長汽、機車應停放校門口指定地點，該學生下車，立即駛離，不可久停以免妨礙交通。

(2) 各種車輛禁止停放校門口或駛入校園內。

2、放學：

(1) 總導護負責集合全校同學於校門口前排隊。

(2) 按照路對排成放學隊形

(3) 家長接送之學生至接送區等候

3、接送方式：

(1) 平時：放學時由值週老師維護各接送區秩序。

(2) 如逾放學十五分鐘後，家長尚未來接的學生，由直週導師帶回學校等候家長或電話聯絡。

4、維護秩序：

由總導護、導護老師糾察隊員等協助。

三、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